臺大歷史學報第 41 期
2008 年 6 月，頁 65-107

BIBLID1012-8514(2008)41p.65-107
2007.4.3 收稿，2007.5.21 通過刊登

千里宦遊成底事，每年風景是他鄉
——試論唐代的宦遊與家庭

胡 雲 薇*

提 要

本文以唐代官員宦遊及其對家庭影響為核心，探討當時士人家庭的移動面向。內容分為兩個部分，首先考察造成宦遊的制度性因素；其次析論宦遊對家庭的影響。造成宦遊的制度性因素，主要在於本籍迴避、科舉考試與銓選制度的運作，其結果使得士子、官員常常奔波於住所、任所與京城之間，形成一股「以官為家」的宦遊群體。揆諸唐代文獻，常可見官員們終其一生不斷地轉換任職，其生活宛若蓬轉萍流，難以安頓。

官員頻繁地調任、移動，首當其衝即是對家庭的影響，並造成家庭型態的改變。宦門家庭的內部運作，因宦遊而起了變化，居住型態與家族聯繫都隨之轉變。家中的依附成員，同樣承擔著隨官赴任的要務，「相隨即是家」，遂為唐代官宦家庭的生活寫照。在士族解體、故里沒落的研究觀點中，適當地導入宦遊因素，將有助於釐清過去不甚清晰的中古時期家庭史。

關鍵詞：宦遊　唐代家庭　士人生活　旅行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緒言
二、因宦而遊：從制度層面考察
三、以官為家：家庭型態的轉變
四、相隨即是家：宦遊家庭的運作
五、結語

一、緒言

在中國歷史上，以苦行役、倦宦遊為題材的文學作品屢見不鮮。[1]遠在《詩經》早已譜出怨行役、歎宦遊的基調。[2]秦漢帝國成立，統治區域更加擴張，官員因宦而遊的現象漸為普遍。苦宦倦遊、懷鄉思歸等呼喚，遂為士人傳統中常見的文化內涵，[3]爰及隋唐，益發深刻。

就文化現象而言，宦遊在唐代確有其特殊性。晚唐詩人吳融（？-903）曾言「千里宦遊成底事，每年風景是他鄉」，[4]是對士人宦旅生涯的最佳綜述。唐代版圖的拓展與行政區域的增設，地方官吏不斷增加，移動範圍隨之擴大；另一方面，政府也延續著漢晉以來的本籍迴避政策，且趨於嚴格，地方官員無法恣意回到家鄉任職。職務調動的嚴峻限制，讓官

1 行役與宦遊，若言其因公在身、奔波路途的話，二詞常可互換代用。然唐人於使用「宦遊」一詞時，往往特有所指，有著為仕而遊的涵義，指士子們為求顯達而到處干謁、悠遊兩京之景象，或指因仕任遷轉各地的官員。宦遊至此已成為求宦而遊與因宦而遊的代名詞，於唐代資料中反覆出現。

2 《詩經．召南．小星》云：「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記載行役者於暗夜時分，依然勞苦奔波於途的喟歎。參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11-113。

3 從文學傳統耙梳宦遊現象，可參閱王國瓔，〈陶詩中的宦遊之嘆〉，收入氏著，《古今隱逸詩人之宗——陶淵明論析》（臺北：允晨文化，1999），頁 50-73。

4 〔唐〕吳融，〈靈寶縣西側津〉，收入〔清〕曹寅等奉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684，頁 78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客寓他鄉的可能性加大，得時常徘徊於陌生異壤，不停地與親友相聚又別離。此種生活情調，大異於魏晉時期世家大族定居於鄉里的景象，卻在唐代逐漸擴散普及。宦遊遂為多數官員必經的人生體驗與共同記憶。這波移動風潮為唐代社會帶來一股活潑動力，一群群士人與其家庭，遊歷遷轉於全國各地，刻劃屬於他們宦遊家庭的生活圖卷。

唐代宦遊書寫透過文人的記載，將其所見所聞、吟詠抒懷、羈旅鄉愁等意象，含蘊於詩文，蔚為大宗。爬梳唐代宦遊文學，除傳統苦行役、倦宦遊與田園歸隱外，更添入宗教與社會色彩，豐富了宦遊詩與隱逸詩的多元意涵。不論是唐初士人在終南山別有深意的「隱」，[5]抑或唐代中期發展出的「吏隱」、「中隱」，[6]宦與隱的結合，皆使官員生活層面得以擴充，也為這個時期的宦遊詩文增色不少。有唐一代留下豐富的宦遊文學，為這個社會現象烙印下痕跡，提醒後人注意。

過去對唐代士人文化的探討，常涉及宦遊一題，但專題討論的研究成果並不多。甘懷真先生〈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一文，[7]是最早對唐人宦遊生活集中探究的文章，頗具啟發性。甘氏延續毛漢光先生以來對中古士族解體、故里沒落的研究脈絡，[8]進一步闡析唐代官僚的政治生涯。文中以官人的經濟生活為出發點，討論隋唐以來由

5 唐代文人為求干謁，博取盛名進入宦途，常常以隱為名，長安附近的終南山成為別有用心士人的最佳選擇，當時遂出現所謂的「終南捷徑」一詞。

6 「中隱」一詞，源於白居易的詩作〈中隱〉，其云：「大隱住朝市，小隱入丘樊。丘樊太冷落，朝市太囂諠。不如作中隱，隱在留司官……。」〔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22，頁 1493。白居易「中隱說」的思想，承襲自西晉郭象，郭象曾言「夫聖人雖在廟堂之上，然其心無異於山林之中」，以及東晉王康琚進一步闡述的「小隱隱陵藪，大隱隱朝市」；白氏再將仕隱作更透徹地釐清，遂為中隱說。〔戰國〕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1 上，頁 28；〔晉〕王康琚，〈反招隱詩〉，收入〔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1030-1031。

7 甘懷真，〈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輯，《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頁 39-60。

8 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1988），頁 235-3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選舉制度的變化，宦遊漸為普遍。本文承繼甘氏的討論基礎，廓清造成宦遊的制度性因素，及其對家庭的影響。筆者認為，從官人仕宦遷徙的視角，將有助於瞭解唐代宦門家庭的移動面向。

宦遊對家庭影響層面甚大，也使其凝聚因子面臨挑戰。不論是士子「求宦而遊」，或是官員「因宦而遊」，仕宦成員都必須時常出入於家庭。在這種氛圍下，唐代宦門家庭所扮演的角色格外引人注意。由宦遊所引發的問題包括：家庭成員如何因應宦遊體制下的家庭移動？他們是否隨官員赴任？家庭型態會不會因此而有所轉變？家族、親友間的聯繫是否為之變化、因應對策為何？官員間的人際往來是否受到影響？家族成員對於宦遊又有何感受？換言之，唐代士人如何面對蓬轉萍浮般之家庭宦遊化，係本文亟欲探討的重點。

士人以官為家，因官遷徙，在唐代已成為新趨勢。由於宦遊牽涉層面頗大，囿於篇幅所限，本文只針對已具官員身分者進行討論，至於舉子求學、應舉考試、寄寓京師、干謁投卷等宦遊行為，僅稍作提及，不深入細究。[9]不過，並非所有官員都須宦遊，專業技術官員、內侍等，皆長期供職於京城。[10]故本文討論的宦遊對象，多鎖定地方州縣官、幕職人士等實際因官而遊的群體，至於武職、技術官員、佐吏等，則不在討論範圍。此外，在宦遊家庭部分，本文只針對隨官赴任的面向，兩地分隔的情況暫不討論。[11]

本文以隨官赴任為主軸，試圖揭示官員遷徙對家庭的影響，進而衝

9 關於士子求宦而遊的部分，可參閱程千帆，《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傅璇琮，〈第四章・舉子到京後活動概說〉，收入氏著，《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 72-109。

10 賴瑞和先生指出並非所有唐代官員皆須宦遊，此說有助於了解唐代官員因身分不同，職務調動也隨之迥異。參見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2004），頁 417-418。

11 筆者之所以作此限制，乃為凸顯新時代特色——移動的家庭，故對實態中亦可見之宦門雙家型態，為方便討論，暫作割捨。關於宦遊家庭兩地分隔之現象，可參閱胡雲薇，〈從唐代官員的宦遊生活看其對家庭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19-1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擊到中古時期家族型態的轉變。故內容擬分為三個面向：首先從制度層面分析造成宦遊的原因，其次討論當時以官為家的現象，最後則論及宦遊家庭的運作。本文結合政治制度與家庭史的研究成果，冀能勾勒出唐代宦門家庭的移動畫卷，提供士人文化史新的認識。

二、因宦而遊：從制度層面考察

唐代宦遊現象的普遍化，其制度性因素，主要為本籍迴避政策、隋文帝的廢鄉官與唐代選舉制度的運作方式。前兩項因素使得官人從出仕開始，就無法在家鄉任職；後者則更進一步，促使所有想任官的士人，或已任官的低階官僚，都必須時常往返於京城與家鄉之間，深化了唐代宦遊的社會蘊涵。經由對這些制度的討論，將有助於了解當時官人遊宦移動的現象。

（一）選舉制度

唐代選舉制度的內容，主要包含貢舉與銓選。[12]前者是士子入仕取得出身的途徑之一；後者則是已有出身之官員的晉升管道。在這兩種制度影響下，士人都必須展開宦遊，成就仕履規劃。

唐代的貢舉制度，即是後世俗稱的科舉。在當時諸多入仕管道中，貢舉較為突出，且隨時代推衍，益發重要。唐初士人多以門蔭出身，武后掌政後，大力拔擢貢舉新貴，加之社會上對詞采文學的偏重，進士舉人漸次受到矚目。此時參與科舉的兩大群體，分別為官學教育下的生徒與地方舉薦，或私學體系下的鄉貢進士。

唐代士人宦遊生活的展開，最早可溯至求學時期。唐代教育體系主

12 關於唐代科舉與銓選制度的研究，可參閱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寧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分為官學與私學兩大系統。[13]就官學而言，初時或可於鄰近州縣就讀，習業有成之後則進入中央的兩監系統。除非原本家住長安、洛陽，不然負笈到外地求學是必要的。[14]私學方面，大族子弟的情況可能還好一些，可以在家求學，沉浸於家學薰陶，或由父兄長輩傾授學識，甚至私下延師授課。但相對的，落魄之士族子弟就喪失了這份優勢，同一般士人離家習業。唐代中期之後，士人為了早日取得功名，選擇習業山林寺院者漸增，甚至也有追隨私人講學習業。[15]

隨著科舉取士的普遍，唐代士人逐漸延長其在外宦遊的年限。除童蒙教育外，居住於兩京的士人需要到處干謁、請益名士，或私訪名師；非居住於兩京的士人，則除了朝京、洛聚集外，也常於全國各地造訪名師。[16]他們共同的目標，都在於建立個人的全國性聲譽。是故，在其求學生涯，即需離鄉背井。

唐代士人從習業到赴地方取解，再從各地跋涉到京城的過程，是邁向科舉的漫漫長路，亦是宦遊展開的初步。路途辛苦意味著考驗的艱難，尤至中、晚唐，士人幾次甚而多次落榜都是家常便飯，每年就在準備考試、赴京趕考、在京干謁、放榜歸鄉的奔波中渡過，與家人相處時間也

13 關於唐代教育的研究，可參考高明士，〈唐代的官學行政〉，《大陸雜誌》37 卷 11、12 期（1968，臺北），頁 373-387；〈唐代私學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20 期（1971，臺北），頁 219-289。

14 如唐代中後期官員余從周，早年離家求學，每五日一歸，負薪米以資其養，見〈唐故朝議郎尚書刑部員外郎會稽余公夫人河南方氏合祔墓誌銘并序〉，收入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洛陽卷，第 14 冊，頁 30；釋文可參閱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大中 060，頁 2295-2296。

15 嚴耕望，〈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1991），頁 271-316。

16 從私人為師，於中唐以後特為興盛，《舊唐書・柳宗元傳》云：「江嶺間為進士者，不遠數千里，皆隨宗元師法。凡經其門，必為名士，著述之盛，名動於時，時號柳州云。」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柳宗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60，頁 42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對地縮減許多。[17]唐人劉蛻（821？-？）曾記下：

> 家在九江之南，去長安近四千里。膝下無怡怡之助，四海無強大之親。日行六十里，用半歲為往來程；歲須三月侍親左右，又留二月為乞假衣食於道路；是一歲之中，獨餘一月在長安。王侯聽尊，媒妁聲深，況有疾病寒暑風雨之不可期者，雜處一歲之中哉！是風雨生白髮，田園變荒蕪，求抱關養親，亦不可期也。[18]

劉蛻乃大中四年（850）進士，出身南方，是首位荊南解試及第之人，時號「破天荒」，[19]這篇〈上禮部裴侍郎書〉即其赴京干謁的文章。根據劉蛻所言，他每年「半歲行走」，[20]羈旅路途，僅有三個月在家孝養父母，又因行旅與京城生活費用高昂，還得預留兩個月「乞假衣食」、干謁貴人，以求資助旅費。除此之外，一年中他只剩下一個月，能暫留京城準備考試。年復一年，只要尚未通過科舉考試的窄門，錦衣榮歸就遙不可及。淹滯的舉途裡，類似劉蛻處境的人想必不少，他們只能咬緊牙根，努力撐過這段難熬的貧瘠歲月。

---

17 唐人小說中載有公乘億赴京考試的故事，他考了三十次，多年未曾返家，與妻子於路上擦肩而過，卻差點認不出來，令人慨然萬分。〔後晉〕王定保撰，姜漢椿校注，〈憂中有喜〉，《唐摭言校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卷 8，頁 165-166。

18〔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671，〈上禮部裴侍郎書〉，頁 6-7（總頁 3453）。另也可參閱〔唐〕劉蛻，《劉蛻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 重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天啟間吳郡刊本），卷 5，頁 26-27。

19〔清〕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卷 22，頁 908；王定保撰，姜漢椿校注，〈海述解送〉，《唐摭言校注》，卷 2，頁 33。

20 就目前可見資料，劉蛻出身有兩說，一是荊州、一是桐廬。在《唐摭言》〈海述解送〉、《北夢瑣言》〈破天荒解〉言其從荊州取解；《北夢瑣言》〈劉蛻山人不祭先祖〉則指出其為桐廬人。在《舊唐書・地理志》的記載裡，荊州到長安的距離有一千七百三十里；桐廬屬睦州，距京有三千六百五十九里。若根據劉蛻自陳，出身於桐廬的可能性似乎較高。至於記載其為荊州人，或乃源於荊南破天荒取解之說。然需存疑的是，有唐一代並無規定本州取解之例，所以劉蛻出身桐廬，再到荊州取解也未嘗不可。參見王定保撰，姜漢椿校注，《唐摭言校注》，卷 2，頁 33；〔五代〕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4，頁 81；卷 3，頁 58；劉昫等撰，《舊唐書・地理志》，卷 39，頁 1552；卷 40，頁 1594-15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通典》〈選舉五・雜議論中〉亦記錄當時士人集中兩京的宦遊景象。活躍於大曆年間（766-779）的趙匡，在〈選舉議〉曾言科舉之弊端，其中數條即針對不斷循環移動的舉選人而起。其言：

> 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即又及秋。事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羈旅往來，靡費實甚，非唯妨闕生業，蓋益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21]

趙匡認為舉子與選人多於秋末趕赴京城，待科舉、銓選結束才得以返家；休養生息未定，又得為來年考試作準備。這段期間，舉選人既無法修業讀書，也難以積累學問。並囿於旅途往來貲費龐大，故里產業亦難以持繼。[22]從遠方赴京者，花費益多，一旦落第，更羞於回家，轉而旅居外地，抑鬱而終，造成國家的人才損失。[23]就經濟層面而言，每年聚集在京師的眾多舉選人，加上家眷、奴僕、牲口，所消耗的食糧資源為數龐大，其中卻只有二、三成上榜，徒費關中資源。[24]

早期尚未採用「循資格」之前，[25]選人每年匯聚京師，參與銓選，

---

21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7，〈選舉五・雜議論中〉，頁 420。

22 對寓居京城準備科考的舉子而言，為應付龐大旅費，常須過著刻苦艱辛的日子，如孫樵〈寓居對〉所言：「矧遠來關東，橐裝鎮空，一入長安，十年屢窮。長日猛赤，餓腸火迫，滿眼花黑，晡西方食。暮雪嚴冽，入夜斷骨，穴衾敗褐，到曉方活。」〔唐〕孫樵，《孫樵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 重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天啟間吳郡刊本），卷 7，頁3-5。

23 如唐人小說中的安鳳，「十年之漂蕩，大丈夫之氣槩，焉能以面目回見故鄉之人也」，故「誓不達不歸」。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訂，《全唐五代小說》（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卷 55，頁 1540-1541。

24 關於官人於京師生活的經濟情況，可參閱甘懷真，〈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 39-60。

25 關於唐代循資格的運作，可參閱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 114-1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盈千纍萬的選人及其僕從、眷屬壅塞整個京師。[26]與此同時，尚有各地貢舉到京城參與科舉考試的舉人，益使京城絡繹不絕，更添熱鬧。禮部員外郎沈既濟（活躍於八世紀後半），在趙匡描述的基礎下，更切實地指出：

> 自隋罷外選，招天下之人聚於京師，春還秋往，鳥聚雲合，窮關中地力之產，奉四方游食之資，是以筋力盡於漕運，薪粒方於桂玉，是由斯人索我京邑，而謂誰索乎？……必貨鬻田產，竭家贏糧，糜費道路，交馳往復，是驅地著而為浮冗者也！[27]

沈既濟認為，自隋文帝廢鄉官後，統一由吏部銓選，不計其數的選人每年秋去春回，淹滯京師，不僅造成當地交通、治安、經濟的危機，米糧物資也為之虛空。選人亦感精疲力盡，甚至得鬻賣家產，籌措旅費。這種「驅地著而為浮冗者」的宦遊生活，使他們漸漸喪失家鄉基業，成為社會上浮游無根的群體。

唐代官員對於任調地方與吏部銓選所帶來的問題，也有所討論。為避免地方坐大，所施行之本籍迴避政策，結果卻使官不知民；而地方官員每隔三、四年之任調，不僅疲於奔命，也無法深入當地社會。劉子玄（本名知幾，661-721）曾云：「今之牧伯有異於是，倏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廳事為逆旅，以下車為傳舍。」[28]劉氏指出，從兩漢以來，地方官多為久任，甚至十年也無改任，然至唐代，地方官員調任頻繁，不利於地方治理。因此他建議未來派遣刺史，至少三年以上才可轉調，但未獲採用。有唐一代，只有基層官吏才遵循三年或四年一調的原則；至於刺史級的地方官，職務調動相形快捷，經常往返於中央與地方。

---

26 寧欣，〈唐代長安流動人口中的舉選人群體〉，《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北京），頁 93-100。

27 《通典》，卷 18，〈選舉六・雜議論下〉，頁 445。

28 〔宋〕王溥編，《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 68，頁 11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本籍迴避政策

漢代以降，伴隨廣大領土的征服與治理，中央政府漸漸發展出一套防止地方勢力坐大的方法，即對中央任命之地方官採取籍貫限制，此即後世所謂「本籍迴避」政策。西漢時，這項措施已逐漸萌芽，至漢武帝（140-87 B. C.）時日趨嚴謹，「凡中央任命之地方官，上自郡國守相，下迄縣令、長、丞、尉、邊侯、司馬均用非本郡人，刺史用非本州人」，唯京畿所在之州郡縣例外。[29]東漢時幾乎完全落實這項措施，甚至更為詳整，要求地方首長也不得監臨姻親關係所在地，避免兩州人士相互庇護。值得注意的是，這項制度於兩漢執行時，只限制中央派任到地方的官員，地方屬吏則由官員各自辟用當地人才，且不得聘用轄境以外的士人。[30]

然而，東漢末年以後，地方長官逐漸自薦人才，辟署僚佐，使得「門生故吏」、「二重君主」的問題漸形嚴重。[31]至魏晉南北朝，地方豪族、士族勢力壯大，本籍迴避形同虛設。中央為了籠絡地方豪強，常特許其有地方長官世襲之例，其下屬吏也以本籍人士為主，唯籍貫限制並未因此廢除，而是根據當時政治社會情勢時存時廢。[32]直至隋朝統一南北之後，文帝（581-604）廢除鄉官，將地方官吏的任用權收歸中央，除去北齊、北周時府官署用鄉官的權力，將地方官職分別設置品官，改由吏部統籌除授。[33]這項措施象徵君權更進一步地強化，中央對於地方的掌控

29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 347。

30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52-353。

31 對於「門生故吏」的討論，可見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　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1980），頁 333-337。另，「二重君主觀」的研究可參考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漢唐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3），頁 199-248、375-422。

32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 382-385、863-870。

33 關於隋朝開皇年間廢除鄉官的相關研究，可參考〔日〕濱口重國，〈所謂・隋の鄉官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更加確實。

唐初依循隋代方針，落實本籍迴避政策，並將地方官員的除授，納入九品三十階之流內官系統，[34]改由中央統一調任。是以唐代地方官一旦出仕，多宦於異壤，即便基層縣尉亦無例外。然而這項規定在唐代並非一成不變。[35]我們大致可以推定，唐代地方官員的派任，基本上仍延續著本貫迴避政策，只有落籍兩京的士人得於附近縣轄任職；[36]兩京以外的地方官，則多無法於桑梓任職。終唐一代，本籍迴避政策精神未改，差別只在於官員任職所在地與籍貫的距離限制，會隨時間發展而有些許變化。永泰元年（765），中央依然重申「不許百姓任本貫州縣官及本貫鄰縣官，京兆、河南府不在此限」，[37]可見政府態度依舊，唯社會上的變化因子，促使其施行程度有所不同。

綜上所論，我們可以看到唐代士人在仕途中所面臨的挑戰。囿於求宦之路難行，與種種制度的束縛，他們必須遊走於家庭與京城間，不僅生活、經濟上增添許多無謂支出，也荒廢了生命中最精萃的年華。唐代帝國領土的擴大，增加了官人於地方往復的距離；州郡增置，移動官員群也隨之擴增，遂造成一股前所未見的移徙風潮。唐代官員在籍貫迴避

止に就ついて〉，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770-786。

34 有唐一代將流內官的調派權力收回中央，至於地方職務低下之胥吏、屬吏，才由地方官員自行徵辟任用，這些流外官員基本上並不由中央控管。關於唐代流外官研究，可參閱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北京），頁 80-89；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154-156。

35 關於唐代本籍迴避之相關討論，詳見呂慎華，〈唐代任官籍貫迴避制度初步研究〉，《中興史學》5 期（1999，臺中），頁 33-47。呂氏認為唐代本籍迴避制度越往後期發展，限制越為鬆弛。

36 從漢代以來，為了加強京畿附近的統治與管理，並無施行本貫迴避。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45-358。

37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 影印明崇禎十五年李嗣京刊本），卷 630，〈條制二〉，頁 75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制度的影響下，離家宦遊成為常態，不免成為「東西南北人」，[38]家務重責只能委託親人，對於妻兒的照顧也難以周全，鄉里基業多隨之沒落，漸淪為蓬轉萍流般「以官為家」的群體。

三、以官為家：家庭型態的轉變

官員展開宦遊之後，家庭型態受到衝擊，呈現「以官為家」的生活樣貌。韓愈（768-825）〈送楊少尹序〉云「中世士大夫以官為家，罷則無所而歸」，反映時人「以官為家」，卻也因宦失家的普遍情況。[39]宦遊至此，不僅官員個人羈旅客寓，家屬亦隨其行走各地，造成家庭運作的困擾。由此所引發的問題相當廣泛，在在使得唐代士人面臨變化更為劇烈的家庭遷徙，也間接衝擊家族親屬的聯繫網絡。

（一）官宦遷轉

官宦遷轉與官階差異，皆影響士人遷徙的次數與型態。一般而言，六品以下的地方官員，經由正常銓選作業，遷宦速度相當緩慢，如再加上守選年限，經歷十餘年可能仍只是地方小官。[40]對他們而言，有官可任，已屬幸運，升遷快慢則非能力所逮。隨著官員人數不斷增長，職缺求過於供，唐政府為解決此問題，遂增加低階官人的守選年限。低階官

38 中唐文人賈至於〈議楊綰條奏貢舉疏〉曾言：「士居鄉土，百無一二；因緣宦族，所在耕築。地望繫數百年之外，而身皆東西南北之人焉。」〔宋〕姚鉉輯，《重校正唐文粹》，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 重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嘉靖刊本），卷 28，頁 9。

39 韓愈著，閻琦校注，〈送楊少尹序〉，《韓昌黎文集注釋》，卷 4，頁 415-418。元稹也曾於〈思歸樂〉吟語「我雖失鄉去，我無失鄉情」，道出當時官員遠離家鄉的情形。此詩收於〔唐〕元稹著，楊軍箋注，《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頁 224。

40 王勛成，〈第二章・及第舉子守選〉、〈第四章・六品以下官員守選〉，《唐代銓選與文學》，頁 46-80、102-1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礙於守選，即便仕宦生涯累經數十年，可能也沒遷轉過幾次官。如權德輿（761-818）的再從叔權達，享年六十，終其一生只擔任四職，卻已耗費三紀光陰。權德輿於其墓誌寫道：「大率每十歲徙一官，故歷三紀而四受祿。」[41]指其將近十年才獲得一官可任。我們雖無法確切得知權達幾歲出仕，但至遲不晚於二十五歲，扣除童稚啟蒙與求學考試的歲月，一生幾乎都奉獻於讀書、仕宦之中。然而，權達卻因為官階不高，在正常的銓選運作只擔任過幾次官。以一任三歲來算，[42]在他六十歲的生命裡，真正仕宦期間僅有十二年，其他大部分時間徒徒耗費於守選。

低階官員守選年限多於仕宦年資的情況，是顯而易見的。貞元十六年（800）登第的周著，[43]至元和中葉才釋褐補晉州霍邑尉，若依明二經及第者的守選年限約是七年推算，[44]他大致於元和二年（807）左右開始任官。周著墓誌提到「使名立三紀，宦纔二任」，指明經及第至其亡逝約三十六年，實際上他從登第到逝亡只經歷三十四年，三紀只是取其整數。低階縣令依據職務、縣轄之別，守選年限從五年至七年不等，[45]若依誌文所言二任估算，其守選可能是七年，故在周著近二十七年的官宦生涯裡，包括登科及第後守選之七年，與兩次任官間之候選，總計花了二十一年待選，真正任職期限只有六年。他一生官僅二宦，推測其中或

41 〔唐〕權德輿，〈再從叔京兆府咸陽縣丞府君墓誌銘〉，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960，頁 6-7。

42 唐代地方官員任期不一，但多為三至四年一任，尤其安史亂後，地方官員的任期多以三年為限，〈代宗即位赦〉：「州縣官，自今以後，宜令三考一替。」〈代宗即位赦〉，收入〔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卷 2，頁 9。關於地方官員的考課與任期，可參閱黃清連，〈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5 本第 1 分（1984，臺北），頁 139-200；〔日〕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頁 532-538；王勛成，〈第三章・考課〉，收入氏著，《唐代銓選與文學》，頁 90-95。

43 〈唐故鄂州永興縣尉汝南周君墓誌銘并序〉，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 30 冊，頁 161；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大和 077，頁 2152。

44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 60。

45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 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服喪，或因他故，無官可任的年限加長。周著登科及第時約三十四歲，恰是其生命的二分之一，可見求仕與仕宦幾占其人生比重之半。

在官方任職調動中，通常需要較大範圍調度、長距離移動的官人，主要是中、高層官員，尤其是從中央派遣到地方的臣僚。他們人數雖不如基層文官，但因職等較高，較為朝廷所重視，隨時有可能調回京城。[46]相較於平穩任職、人數眾多的基層地方官，這些中、高階官員即使任職地方，也經常往復中央與地方之間。唐代州長官刺史一般為帶三品或四品的官銜，其下職屬尚有別駕、長史、司馬，皆為五品官。[47]這類地方長官較有機會調回京師，任期亦不拘於三年一任。由於他們的職掌範圍較廣，遷轉頻率較高，每任之間移動距離相對增加，奔走的機會也比一般低階官員來得多。甚者，他們任與任之間不需守選，一直仕任也就一直宦遊，旅次辛勞從而滋生，遊宦之苦映現其中。根據白居易（772-846）為元稹（779-831）所寫的墓誌銘云：

> 〔元稹〕十五明經及第。二十四調判入四等。署秘省校書。二十八應制策，入三等，拜左拾遺……授監察御史，使于蜀……黜為江陵士曹掾。居四年，徙通州司馬。又四年，移虢州長史。長慶初，穆宗嗣位，舊聞公名，以膳部員外郎徵用。既至，轉祠部郎中、賜緋魚袋、知制誥……上嘉之，數召與語，知其有輔弼才，擢授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翰林學士承旨。尋拜工部侍郎，旋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既得位，方將行己志，答君知。無何，有憸人以飛語搆同位。詔下按驗，無狀。上知其誣，全大體，與同位兩罷之，出為同州刺史……二年，改御史大夫、浙東觀察使……在越八載，政成課高。上知之，就加禮部尚書，降璽書慰諭。以示旌寵。又以尚書左丞徵還，旋改戶部尚書鄂岳節度使。在鄂三載，其政如越。[48]

46 胡雲薇，〈從唐代官員的宦遊生活看其對家庭的影響〉，頁 49-51。

47 張國剛，《唐代官制》，頁 121。

48 白居易，〈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并序〉，收入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知元稹一生守選時間僅有前進士時期的七年，後來參加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在元和元年（806）官拜左拾遺。其後官履依序為：元和四年（809）任監察御史、元和五年（810）遷江陵士曹參軍、元和十年（815）徙通州司馬、元和十四年（819）移虢州長史、元和十五年（820）轉祠部郎中、知制誥、長慶元年（821）授中書舍人、翰林承旨學士、（同年）拜工部侍郎、長慶二年（822）任工部侍郎同中書平章事、（同年）遷同州刺史、長慶三年（823）改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及浙東觀察使、大和三年（829）九月以尚書左丞徵還、大和四年（830）任鄂州刺史武昌節度使。[49]隔年即因病去世。[50]

元稹經由不斷的敕授與升品，不需如一般六品以下官吏守選。其仕履三十年（802-831），除了在京任官近八年，及守喪三年外，近廿餘年時間都仕任於外地，其宦遊範圍從四川、湖北到南方浙江、江蘇一帶，扣除鄂州（湖北武漢）兩年、在越（浙江紹興）八載，與任職江陵（湖北荊沙）、通州（四川達縣）有超過三年以上外，其他如同州（陝西大荔）、虢州（河南陝縣），只停留一年就離去。[51]

元稹遊宦的頻繁，遠非一般低階官員可比，他對於宦遊苦楚的體會益加深刻。轉任之際，元稹尚需回京述職，他雖不用束縛於低階官吏的守選，但也不斷徘徊於京官、外官的調動中。在他卸下江陵參軍一職後，原以為可回京任官，不料還是被派遣到地方。得知消息後，他曾一度猶豫是否放棄通州司馬一職，經再三考量，最後仍是選擇赴任。[52]從元稹

校》，卷 70，頁 3736-3737。

49 此根據卞孝萱《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0），以及白居易為元稹撰寫的墓誌銘整理而出。

50 白居易撰寫元稹墓誌銘時，寫元稹「在鄂三載」，但經卞孝萱《元稹年譜》考證，認為元稹僅在鄂州兩年就過世了，本處從卞孝萱言。

51 本文使用之地理資料，主要根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譚其驤主編，吳松弟編著，《兩唐書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2003 再版），1 至 6 冊。

52 卞孝萱，《元稹年譜》，頁 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例子，反映唐代中、高階官員出仕地方時，調任的變動性較大，也讓他們的宦遊生涯更疲於奔命。

中、晚唐以後，由於兵興戰亂，幕府漸成為士人爭取出身、薦任的場所，許多官人也以幕職作為躋身中央官僚體系的跳板。雖然這些以幕職出身的官員，採取的入仕手段異於科舉入仕之人，往後升遷途徑或許將有所差異。然而，一旦進入官僚體系後，免不了調任宦遊之苦。以何溢為例：

> 公諱溢，字處休……文皇嗣天首曆，朝廷以中令縷飛薦章，嘗樹功淮、蔡，拜蔡州別駕。佐理五稔，正色不羣。太守資公之能名，委公以重事。連帥高公瑀洎中令以能官上聞，就加太子左諭德，拜越州別駕。星律未周，拜昭州刺史。廉問馮翊嚴公謇謂公之人罷困，理郡如家，變鴃舌之異風，化獷悍之殊性，極言上聞，拜循州刺史。荒陬謐靖，惠私洽聞。連帥范陽盧公貞復以表論，拜陵州刺史……長逝于郡舍。[53]

何溢出身幕職，[54]經由不斷的辟署、薦舉，進入官僚體系，其任職從蔡州（河南新蔡）轉越州（浙江紹興）、昭州（廣西平樂）、循州（廣東惠州）、至陵州（四川仁壽），移動範圍甚廣，一生可謂南北從宦之人。亦可推知每次仕任遷徙，對他及家人而言，都是辛苦歷程。

隨著安史亂後局勢的變化，節度使府不斷增設與擴權，自行辟署官

53 〈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都督茂州諸軍事行茂州刺史充劍南西川西山中北路兵馬使上柱國廬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何公墓誌銘并序〉，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 4 冊，頁 134。釋文可參閱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047，頁 2284。

54 「故中書令河東裴公度，奉詔伐淮夷。搜羅奇器，資以籌謀，公即首膺其辟也。奏公為太子通事舍人，充義彰軍軍從事。明年，凱歌北旋，冊功詔下，受榮王府長史，後遷本府司馬。」〈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都督茂州諸軍事行茂州刺史充劍南西川西山中北路兵馬使上柱國廬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何公墓誌銘并序〉，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 4 冊，頁 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的同時，也逐漸剝奪吏部用人權限。[55]不少科場失意與守選的官員亦轉投幕府，企盼暫尋官棲，累積資歷。這群士人不僅對朝廷用人造成影響，也對宦遊文化產生衝擊。首當其衝即是宦遊次數增加與範圍的擴大；其次，幕府文士乃多由府主聘任，人身依附關係綿密，或因府主調任而移動，或為他府延聘而轉任，或因守選屆滿而調官。在此多元因素的影響下，幕府僚佐的宦遊加速頻繁。[56]是以藩鎮幕府對唐人宦遊的影響亦不可小覷，唯其所牽涉之課題較多，有待來日深入探討。

綜言之，唐代大部分文官都有在廣大地域範圍內任調的經驗，機遇好一點的，可以較長期仕任於兩京；運氣平常的官員，就可能像元稹等人一樣，不斷往復於京城與地方之間。隨著調派的增加，官人宦遊的時間益發長久，旅途的疲勞、孤寂更易觸發其情感流露，懷鄉思歸也就不斷衝擊著他們。另一方面，中、高階地方長官由於調動頻率較高，是否攜帶家人赴任，有不同於中下層地方官員的考量。這些情況使得宦遊家庭裡，家人隨行與否更形複雜，成為官員赴任時必須仔細思量、精心安排的問題。

（二）對家庭的影響：以清河崔氏小房為例

宦遊幾乎成為唐代大多數文官普遍的生活形態，家族締結相較縝密的士族，也難以避免。本文的討論以士族為主，原因在於相對其他科舉新貴、地方豪族或孤寒而言，士族發展較為長期，遺存史料也較豐富，有助於釐清當時家庭型態的變化。[57]其次，觀察這些傳統士族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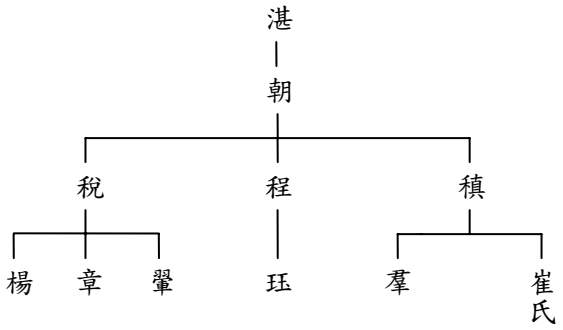
55 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431-507。

56 關於藩鎮幕府用人方針與士人遊幕生活，可參閱盧建榮，〈中晚唐藩鎮文職幕僚職位的探討——以徐州節度區為例〉，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輯，《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1237-1271；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頁 287-376；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472-556。

57 唐代由於科舉取士，產生許多新興進士及明經新貴，相對於既有的士族聲望，他們常自稱孤寒。然而事實上他們並非孤又寒，在地方或故里往往是豪族或大族，具有相當大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意義相對大於科舉新貴或寒庶，較能看出舊有勢力如何面對新穎之宦遊現象，其轉化與應變即是本文想要探討的重點。因此，若是連士族的家庭也呈現「以官為家」的狀態，就能更說明宦遊對於家庭型態轉變影響的普遍。而清河崔氏小房的特殊性除上述理由外，更在於這一房出土的墓誌相當豐富，配合傳世文獻，能提供較為細緻的家庭圖像。[58]



表一　清河崔氏小房略表[59]

從《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可大致了解這一房的成員，下文以曾擔任宰相的崔羣（772-832）為中心，展開對此家族的探討。[60]清河崔氏

影響力。陳弱水，〈中晚唐五代福建士人階層興起的幾點觀察〉，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3，頁 88-106。

58 關於清河崔氏小房的出土文獻，可參見《唐代墓誌彙編》天寶 180、貞元 096、元和 001、元和 101、元和 129、大和 013、大中 080、大中 090、大中 128、咸通 005、咸通 015、乾符 004、乾符 017、乾符 019，以及《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 005。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及《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59 本表僅將文中論及之家族成員列入，並非完整的清河崔氏小房族表。若想更進一步了解，可參閱翁育瑄，〈唐宋における家族の研究〉，附錄一，頁 133；趙超編著，《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359-370。

60 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的中央化〉，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 235-337。翁育瑄，〈唐代の家と家族——墓誌を中心に——〉（東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碩士論文，1999），頁 35-38；〈唐宋における家族の研究——墓誌を中心に——〉（東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博士論文，2002），頁 8-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當時望族，崔羣的曾祖父崔湛，曾擔任地方長史，祖父崔朝擔任過懷州刺史，崔朝以下的房支關係及互動較為密切。崔朝至少有三個子嗣：崔稹、崔程、崔稅，崔稹是崔羣的父親，崔羣則是從兄弟間的領袖人物。

清河崔氏小房成員因宦遊而逐漸散居於全國各地，他們雖在兩京有宅業，但實際上各房成員咸隨其父兄旅宦各地。以下試從幾則崔家成員墓誌，考察這個家族的宦遊史。崔稅女兒崔楊的墓誌銘記載：

> 貞元庚辰歲（800），先府君從檄南征，十六女與長兄翬等亦尋赴寧覲。嗚呼！旻天不吊，禍酷潛遘，府君前年七月即代，嗣子翬、章等號奉靈輿，浮江北歸。翬堂兄羣為宣城從事，遂留十六女於從事之處。疾恙彌年，亦已平復，既孤而哀，其疾再遘，諭不至也，藥不至也。去年秋八月，羣拜右補闕，令堂弟翬攜領家累自宣城赴上國，行次揚州，而十六女夭，載歸櫬于行舟。[61]

此篇墓誌內容相當豐富，將家族內部的遷徙、運作留下清晰紀錄。墓主崔楊的父親崔稅早年任職於南昌，她與兄長崔翬等人隨父赴任，後因父親過世，兄弟崔翬、崔章扶柩北歸，暫將她託付給宣城的堂兄崔羣。可能是因崔羣任職處「宣城」（安徽宣州），距離「南昌」（江西南昌）並不很遠，幾天路程即可到達，所以將家眷暫置宣城。雖然誌銘中並無多提，但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推敲，當崔翬護喪北歸時，暫留宣城的家屬除崔楊外，可能還包括其他家眷、奴僕。

崔翬兄妹喪父後，仰賴堂兄崔羣接濟，隨其官宦遷轉而移動。就現實考量來看，崔楊夭時年僅十三，長兄崔翬也才十七歲，尚無法撐起一家經濟重擔，得依靠堂兄崔羣支援照料。當崔羣先行回京覆命時，崔翬留在宣城照顧家中大小，直至永貞元年（805），崔羣確定擔任京官，才囑咐崔翬將家人帶回京城。這也說明官員承領官職時，由於無法掌握未

61〈唐清河崔氏（稅）十六女墓誌〉，收入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 990；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元和 001，頁 19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變數，會先讓家人留置原處，待任命確定後，才將家人接過來。

崔羣家族的例子，讓我們得以窺見宦遊家庭的相關細節，他們多僅攜帶自家妻兒赴任，遇到困難時，則向家族親人請求援助。不斷的宦遊遷徙，讓他們無法長期與親人團圓，相聚又分離成為生活常景。即便手足同胞，也可能因為年少宦遊，而無法時時與父母、姊妹、兄弟聚在一起。[62]崔羣親姐的墓誌銘，〈唐故江南西道都團練副使侍御史滎陽鄭府君夫人清河崔氏權厝誌銘并敘〉即云：

> 建中末，〔按：父崔稹〕因官徙居，違難遠跡，故全家南行，止於毗陵之義興。……當貞元初，〔按：夫〕鄭君從事于夏口，夫人始辭家而南，星霜驟移，僅十五年，有懷歸戀，訖用不獲。夫人早失所恃，及再罹艱酷，斬焉殲慕，長號籲天，疾恙遂加，以至于迷眩怳惚，曆日寖劇，久而後瘳，終不能平矣。逮遷家于洪，而基功之感，一歲累至。夫人性仁孝，多感傷，當泉水思歸之時，抱江干聞訃之痛，無幾何，凶問至自洛師。……〔按：弟〕羣童年隨郡計遊上國，拜首於毗陵。其後宦學羈牽，煢疚被瘵，積十七年，方獲覲于鍾陵，間一歲而承訃。嗚呼痛哉！童年聚居，今猶夢也；鍾陵之會，不累日也。其間哀敘感痛，連日不解。嘗謂羣曰：「觀爾之性與疾，率皆類吾，其氣同歟，何別之久也。」言罷流涕。嗚呼！以手足形影之親，悠悠此生，纔復再面，一旦永往，遂無前期，豈不以年未艾而事多阻耶？[63]

崔羣的父親崔稹，早年因官徙居，舉家南遷，崔氏與弟弟崔羣也一同前

62 白居易曾於詩中言「弟兄羈旅各西東」，當時白居易身在洛陽，長兄幼文擔任饒州浮梁主簿，從兄白季康任於潛縣尉，從兄白逸任烏江主簿，另有一從兄任符離主簿。白居易，〈自河南經亂關內阻饑兄弟離散各在一處因望月有感聊書所懷寄上浮梁大兄於潛七兄烏江十五兄兼示符離及下邽弟妹〉，收入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卷 13，頁 781-783。

63 〈唐故江南西道都團練副使侍御史滎陽鄭府君夫人清河崔氏權厝誌銘并敘〉，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第 12 冊，頁 201；另見於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 005，頁 803-8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往。不久崔羣赴京應舉，離家展開宦遊，其後十七年，經歷崔氏出嫁，崔羣都不曾有機會與姐姐見面，直到崔氏過世前一年，許久不見的姐弟兩人才得以相聚。孰料一年後崔氏撒手人寰，讓崔羣悲噓不已，喟嘆己身宦遊，讓他無法與隨夫宦任的姊姊長相聚首。崔羣的感慨，吐露出宦門家庭的無奈。

從崔氏墓誌可知，其一生經歷隨父宦遊，隨夫赴任，無法常與本家親友聯繫，即使十分想念父親，也無法承歡膝下，與弟弟崔羣更是長達十七年未能相見。在古代交通不甚便利的時代裡，不停地移動、宦遊，確實使親友團聚成為難事，尤其就已出嫁的女子而言，既要隨夫宦遊；本家父兄也不斷遷轉調動，很難有機會與娘家保持密切往來。

清河崔氏小房除了崔稹、崔稅兩兄弟及其子侄輩的聯繫外，我們尚可再觀察崔稹弟崔程家的情形。崔程墓誌中寫道：

> 弱冠，鄉舉進士，擢第，解褐授秘書省正字。以書判茂異，秩滿，調補河南府參軍。以人物籍甚，又從常選，署河南縣主簿。以利用幹能，雖為官擇人，且從吾所好，遂用初命，固求分司，至於再祿，皆適我願。蓋以東洛舊里，松價近焉，終身之思，一日不遠。[64]

崔程終生僅出仕三次，任職地點皆在兩京，所以能夠長期留在洛陽故里，一日不間地孝養親長。從這篇墓誌的記載，讓我們看到一位同為宦遊子的官員，究竟如何看待宦遊。撰誌者陸復禮清楚地告訴我們，若能仕祿遂其所願，又不用體驗宦遊辛勞，將是多麼令人羨慕之事，這種想法應該也普遍存在當時官員的心裡。

崔羣曾為叔父崔程的女兒崔珏撰寫墓誌銘，提及崔珏五歲罹母喪，及笄時又失怙，改由諸父諸母、兄嫂照顧她的生活，崔羣對她也細心照料，連其出門也謹慎護送。這項記載提供我們一個輔證：崔羣早年曾與

64〈唐故河南府河南縣主簿崔公墓誌銘并序〉，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第 12 冊，頁 153；釋文可參閱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貞元 096，頁 19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崔程家共同生活過，居住地或許就是崔氏祖宅。[65]簡而言之，從崔氏小房家族間的互動來看，祖父崔朝以下的房支，彼此間凝聚力強，範圍擴及孫輩，如崔羣、崔翬、崔楊、崔珏等一代。此種官宦家庭的組成與成員互動，成為中國中古時期士族家庭的常態。由此足知，宦遊的普遍化不僅影響到官員自身，也波及其家庭運作，家眷們隨同赴任轉調，形成當時社會中的特殊現象。社會上出現一群宦遊家庭，不僅包含官人，甚至連其親屬家眷，咸隨其宦遊而遷徙流動。

清河崔氏小房在兩京雖有基業，[66]然從史料信息看來，他們並非長久定居於兩京，可能只有在年幼期間曾一起生活過，多數時間各自隨其父兄宦遊外地。換言之，官人於外地就任時，家庭型態多以核心成員為主；若有機會返回故里，則過著複合式的大家庭生活。

根據唐代現存資料顯示，官員宦遊時偕帶之家人，通常多以己身向外擴大，以妻小、雙親、手足為限，旁系血親或族人較為少見。若從現實面考察，礙於經濟、搬遷不易等問題，對隨官赴任成員的要求，往往趨於嚴格。由於此問題牽涉層面較廣，筆者在此暫不處理，未來擬另闢專文討論。簡言之，從官人的宦遊遷移與家庭移動的討論，讓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視角來探究什麼是唐人所謂的「家」？哪些人是家中的成員？尤其在隨宦而遊的現實考量下，其所牽涉之家族經濟、撫養、認可等面向，皆直接與家庭成員之利害有所糾葛，故從家庭移動這個角度，更容易凸顯出唐人所認為之「家」的涵義。[67]

移動的家庭情景，說明隨著宦遊的普遍化，宦門家庭的型態也逐漸

65 〈崔氏季妹墓誌銘并序〉云：「長兄羣，自幼則保護之，出門而戒送之，豈虞天落，復與為誌墓之詞！」收入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元和 129，頁 2040。

66 翁育瑄，〈唐宋における家族の研究——墓誌を中心に——〉，頁 26。

67 過去討論中國中古家庭型態的論著不少，從〔日〕守屋美都雄提出三族制典型家庭的模式以來，即有學者環繞著此問題意識，探究中古時期的家庭，然而其討論皆未從仕宦遷徙的角度來分析。翁育瑄，〈日本學界有關中國古代家庭型態與規模的研究評介〉，《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5（2004，臺中），頁 535-5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所轉變。雖然史料中也有一些關於「百口之家」的記載，[68]然若詳加檢證，其出現脈絡或為爭取新職，或為強調美譽，並無法實際探知其是否與官員一起宦遊。僅有少數幾例相對較為確定，[69]其餘多類似杜牧（803-853），以稟俸不足作為求取外任時的藉口。所以唐代官員是否多百口之家同居，頗引人疑竇，筆者猜測應有不少類似杜牧家，處於兩地分隔的狀態。[70]大抵而言，這些宦遊家庭移動時，主要還是以自身小家庭為主體，再依據其經濟能力與家庭狀況，接納其他親屬，形成複合式家庭型態。[71]揆諸唐代史料，有許多不同類型的複合式家庭，足見家庭機制會根據其所面臨之種種問題——如宦遊，不斷改變風貌。

68 過去已有學者注意到百口之家的現象，如守屋美都雄，《六朝門閥の一研究——太原王氏系譜考》（東京：日本出版協同株式會社，1951）；David Johnson,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ü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7:1 (1977, Cambridge), pp. 5-102；〔日〕中村圭爾，〈貴族制社會中的血緣與地緣關係的歷史特性〉，收入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頁 35-43。然而此處需指出的是，百口之家未必同居，David Johnson更指出，正因百口之家難於現實中出現，史料才需特別讚揚。故對於唐代家庭型態與同居概念，實有重新界定之必要。關於唐代家庭同居的討論，可參閱羅彤華，〈「同居」析論——唐代家庭共財性質之探討〉，《大陸雜誌》100 卷 6 期（2000，臺北），頁 5-36；柳立言，〈是否只要「同居共財」便足以構成法律意義上的家庭？——回應羅彤華教授的答辯〉，《大陸雜誌》102 卷 2 期（2001，臺北），頁 33-38；羅彤華，〈「同居」再論——兼答柳教授是否「同居」即家庭之疑問〉，《大陸雜誌》102 卷 2 期，頁 39-48。

69 如《舊唐書・李揆傳》所載，李揆出身於隴西李氏，自恃門望，得罪宰相元載，往後數十年皆流連於地方任職，其言：「家復貧乏，孀孤百口，丐食取給，萍寄諸州，凡十五六年。其牧守稍薄，則又移居，故其遷徙者，蓋十餘州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126，頁 3561。又如《新唐書・顏泉明傳》記載泉明孝義，政教清明，「遷彭州司馬，家貧，居官廉，而孤藐相從百口，參鬻不給，無慍歎」。〔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92，頁 5532。

70 〔唐〕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啟〉、〈上刑部崔尚書狀〉，收入氏著，陳允吉校注，《樊川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卷 16，頁 248-249；《舊唐書・薛放傳》，卷 155，頁 4127；《新唐書・鄭薰傳》，卷 177，頁 5288。關於杜牧研究，另可參閱繆鉞，《杜牧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杜牧傳》（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

71 張國剛，〈唐代家庭型態的複合型特徵〉，《歷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84-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前對於中古時期士族家庭型態的討論，有著從北朝「城鄉雙家型態」，轉化到隋唐「兩京雙家型態」的看法。[72]城鄉雙家是指在故里與京師兩地各有產業，任官家庭及其成員至都城發展，即便仕運不佳，也無礙於故里家庭的正常運作。兩京雙家則是在京、洛兩地分置產業，任職中央的官員住在長安宅邸，其餘家族成員則留在洛陽。這種雙家型態的轉變，是士族蛻褪地方色彩朝官僚化的過程。他們囿於仕宦，逐漸拋離鄉里基業，往權力中心「兩京」播遷，並於當地購置產業。在唐代，兩京對於官員的吸引力甚大，許多官員都希冀能於「東洛養老」。[73]

然而這個歷史趨勢，隨著宦遊普遍化，逐漸有了轉變。對長期任職地方的官員而言，礙於本籍迴避，無法於故里或鄰近區域任官，只能「根植異鄉」。原本兩京雙家的士族，因宦遊萍飄各地，長久無人居住的京城故居逐漸衰敗。甚而可能因家道中落，喪失故業，回到京城任職，也只能賃屋而居。[74]至於初崛起的科舉新貴，家業原本就不在京城，也只能暫且租屋而居，充作權宜。因此真正能奉行「兩京雙家型態」的士族家庭，隨著時代發展，比例遞減。

---

72 「城鄉雙家型態」由Wolfram Eberhard提出，見氏著，*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5), pp. 44-45。另外毛漢光也提及這個現象。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235-337。「兩京雙家型態」則參見翁育瑄，〈七世紀～十世紀初の中國における上流階級の家族形態——墓誌を中心に〉，《お茶の水史學》44 期（2000，東京），頁 19-20。

73 對於官人而言，東都洛陽或許是其一生最理想的定居地點，既可享受同僚圍繞的生活，也是官員社交活動的匯聚地。有這種想法的不僅是中高級官員，即便經濟較為拮据的士人，亦想定居洛陽。唐人盧仝，即使錢還存得不夠，賒錢也要買下洛陽的一處宅院，其於〈冬行三首〉云：「長年愛伊洛，決計卜長久。賒買里仁宅，水竹且小有。賣宅將還資，舊業苦不厚。」此詩收於曹寅等奉敕編，《全唐詩》，卷 388，頁 4393。另也可參閱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頁 141-145；〔日〕妹尾達彥，〈隋唐洛陽城の官人居住地〉，《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33 冊（1997，東京），頁 67-111。

74 甘懷真，〈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輯，《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 46-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長期任職於地方的官員而言，累次遷調成為仕履基調，「以官為家」更能詮釋其生活。他們囿於仕宦調動，漸漸與故里基業產生疏離，轉而於任職官舍附近，或是在他處建立家業。在宦遊的影響下，唐代家庭型態起了變化，「兩京雙家型態」逐漸往「以官為家」的生活樣態轉變。官宦家族藉由彼此網絡的溝通，提供資源給長期宦遊異鄉的官員。唐中葉以降，我們依稀能看到這個歷史洪流的醞釀，使官員宦遊添增新的面貌。或許「兩京雙家型態」仍是官人的理想，然即便是中高級官員，也可能要到中、晚年以後才能圓夢，至於一般無法實現願望的官員，只能繼續流連宦旅，依官為家才是其落地生根處。

四、相隨即是家：宦遊家庭的運作

「隨官赴任」是宦遊家庭的主要特色，親人相伴也是宦旅中最強韌的依靠。白居易曾多次於詩文中表示遊宦「不失家」的滿足，即使因罪被貶到江州，但由於「何況不失家，舟中載妻子」，旅途上並不孤單，而能懷著閒情逸致享受旅程。[75]對家人而言，不斷地舉家遷徙並非易事，旅次辛勞外，新環境的適應與人際網絡的重建，皆令人感到疲乏。此外，宦遊家庭拔離故鄉，移居異地的同時，是否又重新建立據點？紮根異鄉的情形也值得重視，下文即針對這些問題展開討論。

（一）家人的意見：以女性為中心

在宦遊家庭中，最特別的一群人是宦門婦女。對身為官宦人家的女性而言，在室隨父宦遊；出嫁隨夫遊宦；夫死隨子宦任，或者依附其他

75 白居易，〈舟行〉，收入氏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卷 6，頁 356。元和十年（815），他被貶為江州司馬，從長安赴江州，途中寫下此詩，描述一行人搭乘舟船的生活情景，飽睡晏起，吃住皆在船上，不難看出旅途上的優游閑情。關於白居易家庭生活的研究，可參考〔日〕平岡武夫，〈第二部・白居易の家庭〉，收入氏著，《白居易——生涯と歳時記》（京都：朋友書店，1998），頁 91-2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親人的仕宦而移動。她們雖不任官，卻也共同承擔著官員的遷轉生活，旅途奔波、客居異鄉在在考驗著她們的韌性。不論她們是否願意，很多時候這群女性並無太多選擇的餘地，宦遊已然成為影響其一生的重要因子。[76]在這點上，仕宦家庭中的男性成員，相對較有彈性，可藉由讀書干謁，甚至外出任官等手段離開家庭。女性則不然，即便不願隨官員宦遊，也只能屈服於現實，儘量取得妥協之道。

傳統社會女性的生活多依附於父系體制，中上階層的宦門婦女亦不例外。前文提及之清河崔氏小房，崔氏（崔羣之姐）從小跟隨父親任官遷徙到南方，婚後也依隨丈夫官宦遷轉，終其一生，受宦遊影響很大。女性伴隨父親、丈夫或兒子宦遊，打點其生活，讓官員得以較快融入異地生活；相反的，若她們沒有跟著官員赴任，家中大小事務也仰賴她們主持。是以，討論官員宦遊的生活，一定要提到這群家中不可或缺的女性，為人母、為人妻、為人女的她們，究竟如何看待官人的宦遊呢？[77]

官員的母親通常較有資格表示想法與意見，在現實環境允許下，可明確表達其是否願意隨子赴任。如天寶十一年（752）〈唐縉雲郡司馬賈崇璋夫人陸氏墓誌銘并序〉云：

> 太夫人在堂，以為太行、孟門、勾吳、甌越，天下至險，山乘輿，水乘舟，我不行矣，汝其往哉。無摧北上之輪，罷著東征之賦。夫人曰：「從政為忠臣，事姑為孝婦，能割隨夫之貴，躬行奉養之禮，縉雲之役，誓將仍舊。」太夫人曰：「此行令吾子獨往，是益吾憂耳。」[78]

76 目前留下的文字資料，幾乎都從男性撰寫者的角色來查看當時女性生活，難以察覺婦女自我意識的聲音。關於此問題的討論，可參閱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6 期（1998，臺北），頁 1-42。

77 這部分的資料著實少見，女性自我聲音難在傳統史料中呈現，筆者僅能儘量陳述所見之官僚家庭的婦女生活。

78 〈唐縉雲郡司馬賈崇璋夫人陸氏墓誌銘并序〉，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誌齋藏誌》，頁 869；另見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天寶 200，頁 16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墓主陸英於壽春嫁給賈崇璋，之後丈夫遷官到樂平郡，婆婆賈太夫人當時可能未隨兒子到北方赴任，陸英於是留在家裡照顧賈母。後來賈崇璋調職到南方縉雲郡，賈母基於舟車勞頓，不想隨子旅宦，轉而希望媳婦能陪兒子赴任。

由此例可見，官員若將長輩留在家中獨自赴任，妻子可能就無法隨夫宦遊，而是代替丈夫奉養高堂，主持家務。年邁親屬在難以負荷旅途艱辛的情況下，選擇和擔任官員的兒子分離，形成家人分別兩居的景象。當然，這個前提是，家中有足夠的基業，才能維持雙家形態，否則家屬勢必隨官人宦遊，才得以生活。復次，工作地點、薪俸多寡、旅途安危等考量，也決定了家人是否跟隨赴任的關鍵。

有時官員慮及任職地方過於遙遠，或環境過於生疏，食宿安排尚未有著落，而暫將家人託付給鄰近親戚。如杜牧從宣州調回京師任官時，就曾對病弟杜顗（807-851）說：「京中無一畝田，豈可同歸。」[79]所以將弟弟託付堂兄，待杜牧在長安的生活穩定下來，才回到南方接杜顗到京城一同生活。官員拔離自己熟稔的環境，來到陌生異壤，在一切情形尚未明朗前，眷屬可能暫時或長久留在家中，等候官員宦任結束後歸來。

家眷隨同官員宦遊，必須重新摸索環境，建立新的人際網絡，而一切的辛勞付出，卻只能維持幾年。一旦官員卸職，家人也需揮別逐漸熟悉的異壤，前往下一個陌生的地方。旅次疲苦、離鄉背井的磨難，不僅官員吃不消，家屬也一同承受，他們對宦遊苦的體認並不亞於官員。

賈崇璋的母親因為旅途遙遠、地方偏僻的緣故，明白表示不願從子宦遊，寧願留在家中。不過，賈母卻要求媳婦必須隨兒子赴任，以便照料愛子生活。賈母寧可少了媳婦對她的孝養，也要指示媳婦照料兒子。賈母之舉，可說明官員母親對於宦遊的感受，當她感覺厭倦、疲憊時，寧可與擔任官員的兒子分離，轉由家中其他成員代為照顧，使自己免遭

79 杜牧，〈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啟〉，收入氏著，陳允吉校注，《樊川文集》，卷 16，頁 244-2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旅宦之苦。類似賈母心情的人，在唐代並不少見，[80]而媳婦在婆婆的指示下，可能也很難說不吧！

身為官員的妻子，如何看待丈夫宦遊呢？元稹的妻子裴淑，即曾對此表示看法，元稹於〈初除浙東妻有阻色因以四韵曉之〉云：

> 嫁時五月歸巴地，今日雙旌上越州。
> 興慶首行千命婦，會稽旁帶六諸侯。
> 海樓翡翠閑相逐，鏡水鴛鴦暖共游。
> 我有主恩羞未報，君於此外更何求？[81]

整首詩的描寫相當有趣，語帶詼諧又動之以情，足見元稹使出渾身解數，拚命說服妻子。不過，若從裴淑的角度來省視，婚後到長慶三年（823）元稹調任浙東觀察使前，她已經陪伴丈夫仕任多地，從四川通州、虢州，一路到長安，再到同州。也難怪到了長慶三年，元稹將任職越州時，裴淑已面有難色，不願隨行了。[82]

在現存的唐代軼聞小說裡，也有一則記載元稹仕任外調的情形，內容與家人對於官宦遷徙的看法有關，其載：

> 〔按：元稹〕復自會稽拜尚書右丞，到京未逾月，出鎮武昌。是時中門外構緹幕，候天使送節次，忽聞宅內慟哭，侍者曰：「夫人也。」乃傳問：「旌鉞將至，何長慟焉？」裴氏曰：「歲杪到家鄉，先春

80 雷同之例尚有〈崔尉子〉，收入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訂，《全唐五代小說》，卷 78，頁 2168-2170。盧氏面臨與賈崇璋的母類似之問題，兩人的處理方式相當雷同。賈母要求媳婦隨子赴任，崔母則是趕緊幫兒子娶了一門媳婦，兩人都藉著這個方法讓兒子在旅途及異鄉裡，有人代替她照顧兒子。唐代小說情節常出現「其母戀故產，不之官」、「其母戀舊居，不從子之官」，從中我們或許可以推想，不願離開故里舊居、隨子赴任的母親應該尚有不少。

81 元稹著，楊軍箋注，〈初除浙東妻有阻色因以四韵曉之〉，《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頁 874。

82 關於元稹所寫的這首詩，陳寅恪於〈艷詩及悼亡詩〉一文中曾論及，此文收入氏著，《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109-110。陳寅恪評論此詩時，單向認為裴淑的舉動代表著愛慕虛榮，不願丈夫到遠鄙之處任官，然而實情真是如此？若從宦遊角度來審視的話，或許身為宦門婦女的裴淑，著實也有其難以傾吐的苦衷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又赴任。親情半未相見，所以如此。」立贈柔之〔按：稹妻〕詩曰：「窮冬到鄉國，正歲別京華。自恨風塵眼，常看遠地花。碧幢還照曜，紅粉莫咨嗟。嫁得浮雲婿，相隨即是家。」裴柔之答曰：「侯門初擁節，御苑柳絲新。不是悲殊命，唯愁別是親。黃鶯遷古木，珠履徙清塵。想到千山外，滄江正暮春。」[83]

大和三年（829）九月，元稹由浙東觀察使調尚書左丞，[84]歲杪才抵西京，隔年正月，皇帝下詔命其出鎮武昌。元稹的失意不言可喻，五十二歲的他似乎已難回到權力中心。同感傷懷的還有妻子裴淑，大半親友未及相聚，如今又將離別，不禁讓她悲從中來。元稹只能透過詩文安慰妻子，「嫁得浮雲婿，相隨即是家」，點出宦門家庭的浮離與無奈。

妻子隨夫赴任的情形，也時常被紀錄在墓誌銘中，如〈鴻臚少卿陽濟故夫人彭城縣君劉氏墓誌銘并序〉。劉氏伴隨夫君陽濟，因宦而徙，長達二十餘年，所到之處遍及江漢一帶。[85]白居易則時常於詩文中流露家人相隨的滿足，「待得妻孥相逐行」，成為其宦遊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86]

---

83 〔唐〕范攄，〈艷陽詞〉，《雲溪友議》，卷下，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丁如明等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309。范攄記載當時文壇上的逸事瑣聞，提供後人許多唐代白話詩的資料，然而，此書編纂有許多不實之處。筆者也察覺到此缺憾，不過這並不直接影響本文討論的進行，不論元稹、裴淑的對話是否為真，從其記載可以讓讀者更清晰地知道，唐人究竟如何理解宦遊浮雲子的生活，並可以提供當時人對宦遊與家人反應的想像。

84 本處從白居易於元稹墓誌銘記載，詳見〈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并序〉，收入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卷 70，頁 3737。

85「陽公負匡佐之材，蘊縱橫之略，中外累踐，逾廿載。自頃宦遊，綿歷江漢，動息出處，常每因依，噁噁和鳴，廿餘年矣。」〈鴻臚少卿陽濟故夫人彭城縣君劉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 28 冊，頁 21；並見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建中 010，頁 1827。類似之例尚有〈唐秘書省秘書郎李君夫人宇文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咸通 061，頁 2426。

86 白居易，〈發商州〉，收入氏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卷 15，頁 933。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員宦遊生涯的常態化，也反映在社會規範對宦門婦女的德性要求。如「（夫人）隨任京邑，出從軺軒，舟車逶遲，湖匯悠邈，千里而遠，劬勞以之。婦道克彰，無得稱也」，[87]文中撰寫墓主隨夫赴任，不以千里而遠之，如此美德特別為時人所稱頌。可見當時輿論認為，妻子隨夫共體遊宦之苦，是彰顯婦道之要件；這種體貼，讓身為男性的官員心中，也不禁感動，為之讚賞。所謂「出嫁從夫」的婦德要求，加諸於仕宦家庭女性，還多了隨宦從遊的責任與義務。

一般而言，在室女也時常跟著父親宦遊任調，遊走不定，如清河崔氏小房的女性崔楊、崔羣之姐等。然而，從女兒的角色，究竟對於父親宦遊生活有何看法呢？她們的聲音或許過於薄弱，難自史料中聆聽其心聲。[88]另一方面，這或許也意味著在士族階層與宦門之家，女子「在家從父」乃天經地義，是以隨父宦遊，無須特地表彰書寫。

既然無法從直接資料得知宦家女兒對於父親宦遊的想法，只能退而求其次，從父親的觀點，來省察她們的生活點滴。宦門女兒所承擔的任務，在現存的墓誌中，有一些相關記載。〈唐隴西李氏女十七娘墓誌銘并序〉云：

> 余大和八年登春官第，其冬生汝，故以第字之。生未數月，余入京從職，俄佐華州，未幾復佐廣州。四年還京，又徙襄陽。住四年，左官衛佐分司，後授萬年尉。復參宣武軍。二年府罷，歸洛陽。自汝襁褓，迨至成長，廿年間，吾南北宦遊，綿歷萬里，辛勤道路，

詩寫於元和十年，白居易由太子左贊善大夫貶為江州司馬途中所作。白居易此次左遷，需立即離京，所以他先於商州館驛等候妻兒到來。關於對白居易妻子的討論，也可參閱平岡武夫，〈白居易とその妻〉，收入氏著，《白居易——生涯と歳時記》，頁 155-200。

87 〈劍南東川節度推官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盧公夫人崔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 29 冊，頁 72；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元和 053，頁 1986。

88 針對中古時期在室女的討論，可參考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5 期（1997，臺北），頁 15-42。文中探討父親為女兒撰寫墓誌銘時，所流露的父女之情，另也提及這些仕宦官員的家人，包含女性多半亦隨之赴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羈苦兩京，必自攜持，未嘗一日離間。汝往廣州，即三四歲……頃余與姊妹弟兄四五院聚居襄州，甥姪數十人，長幼數百口，爾未十歲，皆能承侍敬奉，曲盡殷勤。姑叔姊妹所闕，必為陳請，人人滿愜，咸愛重焉……。[89]

本篇墓誌由李第娘的父親李胤之親筆書寫，文中流露著父親對於女兒角色的評點。誌文描繪父親失去愛女的悲切，淋漓盡致。

李第娘一生短短二十四載，卻依隨父親南北從宦，無一日分離，羈旅辛勞不言而喻。從其墓誌可知，身為官員的父親，希望女兒能乖巧地隨其宦任，並協助打理家務，照顧家人；隨年紀增長，甚至要掌管家中大小事務及錢財等等。李胤之即語「爾來家道有無，費用豐儉，悉與籌之，無不得所」，誇耀女兒在這方面的貢獻。[90]既然父親有此要求，身為女兒者，或許也只能投身此道，以博得父親的讚賞。這可能是官人心中對女兒最大的期許吧！

李第娘胞妹李國娘的墓誌銘也云：「開成元年，因余從事。七月廿二日生於華州官舍。後余佐廣、職戶部、佐襄、貶分司衛佐、尉萬年，迨今迴環數萬里，綿歷百餘州，與汝憂懽未嘗暫間。」[91]出生於華州官舍的李國娘，從小跟隨父親宦遊，雖以十四歲之齡早逝，卻已往來過許多地方。這些宦遊官員的子女，可能既不在所謂的「故里」出生，也不在家鄉成長。當我們不斷述說，官宦士族逐漸與故里脫節的同時，事實上，與故鄉疏離更嚴重的，或許是他們的下一代。對他們而言，何處是故鄉，恐怕才是更難回答的問題。

---

89 〈唐隴西李氏女十七娘墓誌銘并序〉，收入洛陽文物工作隊編，《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694；另參閱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61，頁 1013-1014。

90 〈唐隴西李氏女十七娘墓誌銘并序〉，收入洛陽文物工作隊編，《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頁 694。

91 〈唐姑臧李氏故第二女墓誌銘并序〉，收入洛陽文物工作隊編，《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頁 681；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16，頁 9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宦遊家庭的重新紮根

唐代低階官員受限於銓選體制的運作，其一生所能擔任官職的歲月有限，絕大多數的時間，只能留滯某處，等候守選結束。尤其隨著科舉取士競爭激烈，官人出仕的年紀越來越大，再配合守選運作，實際任官可能不到幾年，其中若再遭逢守喪等緣故，任官期限更加縮減。事實上，守選限制、罷官停秩，是家人可以團聚聯誼，保持網絡溝通的機會，對於家庭穩定及家族聯繫，都有一定層面的貢獻。

地方基層官吏並非時常調動，而是好幾年一遷，雖然這種調任也對家庭造成影響，但並非常態。大部分時間（根據官品與守選年限而定），他們相對可久居某處，度過較為安定的歲月。另外，在吏部銓選的「三注三唱」裡，「詢其便利而擬其官」，[92]官員可以提出對於未來仕任職務的要求與建議，任職地點即可選擇離家近一點的地方。也因此低階官員的任調區域，只要不違背本籍迴避的大原則，移動範圍相對縮小。以下以于季文為例，〈唐故洪州都督府武寧縣令于府君墓誌銘并序〉云：

> 府君諱季文……起家兩館生擢第，解褐授潤州句容縣尉，官雖卑而考課尤最，換江陵府松滋尉。秩滿，為江南西道觀察使御史中丞李公少和薦，以公器濟時，元和五年，奏授洪州武寧縣令……元和八年十一月七日，卒於武寧官舍。[93]

墓主于季文享年五十七歲，一生計任三職，移動於江蘇南京至湖北江陵、江西武寧間。于季文雖為低階的地方官，但其任調範圍似乎還不小。不過，若仔細核對，可以發現這些任職尚不脫江南道附近，其中江陵與洪州距離尤近，所以實際來看，只有第一任與第二任的間隔較遠。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另一個基層地方官的例子。〈唐故朝議郎成都府犀浦縣令京兆田府君墓誌銘并序〉云：

---

92 《通典》，卷 15，〈選舉三・歷代制下〉，頁 360。

93 〈唐故洪州都督府武寧縣令于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墓誌石刻拓本匯編》，第 29 冊，頁 93；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元和 078，頁 2002-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公諱行源，字汪之，以明二經擢第，釋褐衣授滎州糾曹掾，次授成都府新繁尉，魏成、什邡二縣令。大中十一年調補犀浦令。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歿於犀浦縣官舍，年七十九。……夫人隴西李氏，門族具前誌，先於公六年而歿，歸葬於長安縣永壽鄉其里号中大韋村。公歿其年十二月九日，啟其遂以窆，禮也。二子：長曰重，季曰厚，皆舉進士未第。女五人：其長適前漢州什邡縣尉段淙，次歸其前攝新繁縣尉任景詞，其三妻前杭州新城縣尉南勍，其四從前滎州鄢陵主簿徐敬則……〔公〕是以五命，凡公宰邑假政二十餘任，皆有善績。[94]

墓主田行源，明經及第後釋褐於滎州（四川滎縣，位於宜濱北方），之後任職於益州新繁縣尉（四川成都北部）、綿州魏成縣令（四川綿陽東北方）、漢州什邡縣令（四川什邡）、益州犀浦縣令（四川成都）。田氏享年七十九歲，官掌二十餘年，仕任五職，亡於任上。其一生任職皆在四川境內，相較於中、高階官員以州為調動單位而言，遷移範圍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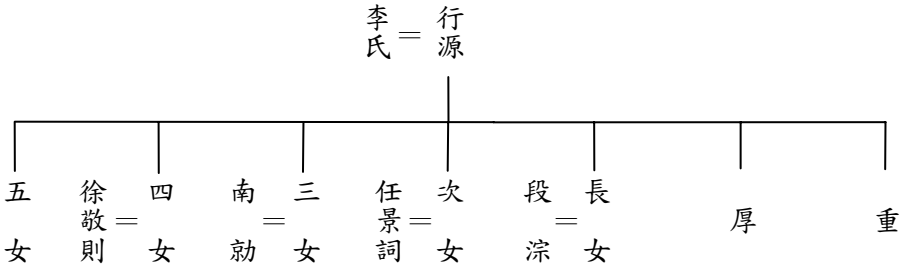
另一個觀察點是田行源的家庭情況，從其夫人李氏墓誌可以得知，她隨夫宦遊於蜀，逝世於什邡官舍，丈夫因為仕宦緣故，無法扶其柩歸葬，只好命長子田重護喪回京。[95]田家長女、次女皆嫁予任職於當地的官員。從中可以推知，田氏家庭成員跟隨田行源長期仕任於四川，而移居蜀地，婚姻對象也直接就近考量。另外，田行源共有二子，我們不知其子婚姻狀況，只知他們皆進士未第，長子田重有一女，在父親亡故後，

94 〈唐故朝議郎成都府犀浦縣令京兆田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 4 冊，頁 145；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77，頁 1027。

95 關於田家內部成員的墓誌資料，除上述田行源墓誌銘外，尚有田行源妻子墓誌，〈唐朝議郎漢州什邡縣令京兆田行源亡室李氏墓誌銘并敘〉，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 4 冊，頁 138；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 045，頁 1001。次子田厚墓誌，〈唐故湖州軍事衙推鄉貢進士田公墓誌銘并序〉，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 4 冊，頁 161；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 087，頁 1100-1101。田行源親自撰寫亡妻的墓誌，其言：「行源遠宦羈孤，難為躬往，令男重護喪以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田重可能為養家，接受辟署，任職於隨郡。田重過世後，由弟弟田厚扶喪回去，田厚也承擔起家庭重擔，接受地方辟舉，以微俸照顧兄長遺眷，直至姪女出嫁。之後田厚於再次挑戰科舉的路途中病逝，由已出嫁的四妹徐氏幫忙治喪，葬於兄長田重墓側。[96]



表二　田行源家庭成員

由田家的例子顯示，基層官員的移動範圍並不大，不用擔心從南到北、從東而西無條件地被派遣，而是屈守游移在某個地域範圍即可。任職期間，可居住於地方官舍。唯此只是權宜之計，當官員秩滿罷任時，即面臨無家可歸的窘困。中唐詩人孟郊（751-814）就曾因此感慨說道：

> 誰言舊居止，主人忽成客。僮僕強與言，相懼終脉脉。
> 出亦何所求？人亦何所索？飲食迷精麤，衣裳失寬窄。
> 迴風卷閑簟，新月生空壁。士有百役身，官無一姓宅。[97]

此詩作於孟郊辭官之後，家人已先行返回故宅，獨留他與繼任官員交接。詩中明白地表達官員身處公館的暫委之情，當職務屆滿時，主人也忽成客。前後任地方官員交接時，亦是官舍的敏感時刻，主客關係的互換，更易勾引起官員客寓他鄉的感懷。

96〈唐故湖州軍事衙推鄉貢進士田公墓誌銘并序〉，收入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 4 冊，頁 161。

97〔唐〕孟郊，〈乙酉歲舍弟扶侍歸興義莊居後獨止舍待替人〉，收入氏著，郝世峰箋注，《孟郊詩集箋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卷 3，頁 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孟郊所言「士有百役身，官無一姓宅」，將官員因宦遊而無法定居一地的情態，無奈地陳述出來。為求一勞永逸，最好的方式還是選擇在仕宦區域內購屋置產，暫時或永久定居。[98]將來仕宦時，官員獨自赴任即可，家中成員既可免去奔波之苦，官員也可利用節慶、休沐返家探親，家人亦可隨時去探望。反之，即便家人隨官赴任，奔波距離也不會太遠。

於任職場所附近置產的情形，也普遍發生於地方官員的家庭。低階官員因為調動頻率不高，在經濟能力允許範圍內，更易於仕宦地附近置產。如〈有唐故成都府司錄參軍劉公墓誌銘并序〉云：

> 公諱繼……大中四年五月五日歿于位金容里私第，享年七十有九。……初解褐，以太廟室長選授漢州金堂縣主簿。……長慶元年，再選授雅州倉曹，……大和七年，以循資選授陵州仁壽縣令……開成六年，選司以歷任清慎，考稱廉平，特署成都府功曹……大中二年，帶功曹銜選授司錄參軍，……歸葬自西蜀抵于上都。[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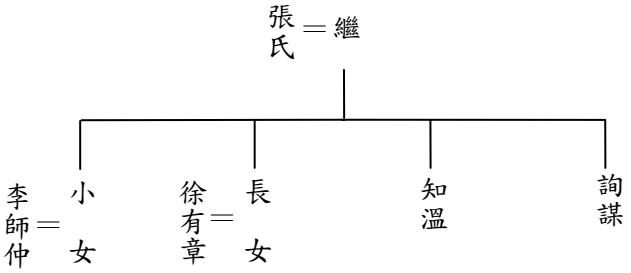
劉繼一生的仕宦範圍，先在漢州金堂縣（四川金堂縣西）擔任主簿，之後於長慶元年（821）任職雅州（四川雅安附近）、大和七年（833）任職陵州（四川仁壽縣）、開成六年（841）任職成都府（四川成都）、大中二年（848）依舊於成都府工作。由此可知其任職期間調動距離都不大，皆位於劍南道內。劉繼過世於金容里的私第裡，可推知他已於宦任期間在四川置產。

---

98 唐人宦遊影響著官員於外地置產購屋、建立別業的行動，關於此，可於官人墓誌銘中找到線索。尤其在安史亂後，地方上土地兼併的情形漸多，地方官趁著職務之便，於外地置產之行為也逐漸增多。寶應六年（766），代宗下敕：「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宜委縣令，切加禁止。」但另一方面，元和十四年（819）詔敕：「諸道州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地買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請庇，便破除正額兩稅，不出差科。」可見地方官員於任所購產，依然享有便利之處，田產的購置得以更加順暢。《冊府元龜》，卷 495，〈田制〉，頁 5929；卷 488，〈賦稅〉，頁 5836。

99 〈有唐故成都府司錄參軍劉公墓誌銘并序〉，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 32 冊，頁 57；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大中 050，頁 2286-22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劉繼家庭成員

我們從劉繼的例子可以得知，仕宦調動若不頻繁，宦遊程度也隨之降低，家的穩定性相對提高不少，有助於官員在任職地附近購屋置產，新建家園。

另一方面，地方官員的宦遊也間接影響到家人的婚姻對象，從上述田行源女兒的婚配已見端倪。於劉繼墓誌中再添一例，其載：「夫人張氏，故朝散大夫漢州金堂縣令賜緋魚袋叔元之女也……長女以比年已歸有章（墓誌撰寫者，官前攝成都府文學）之室，和鳴數秋；小女適見任彭州九隴縣主簿李師仲。」[100]劉繼直接娶漢州金堂縣令的女兒為妻，長女則許配給成都府官員徐有章，小女則嫁予彭州（四川彭縣）的地方官員。由此可知，地方官員的仕任遷徙，也影響其婚姻關係的締結。隨著官員宦遊的展開，人際網絡與婚姻關係也為之重新洗盤、紮根。

五、結語

宦遊現象的擴散蔓延，根基於漢代以來「本籍迴避」政策，士人不得在本貫擔任地方官，其後發展有漸趨嚴格之勢。歷經隋代廢鄉官，與

100〈有唐故成都府司錄參軍劉公墓誌銘并序〉，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 32 冊，頁 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代科舉與銓選制度的運作，益加催化宦遊的普及，使得唐代地方官員必須時常往返於京城、宦所、住所三地之間。

官宦的銓選與遷轉是造成官員宦遊的主因，隨著職務不同，移動的頻率、範圍也會有所變動。就基層地方官而言，任調頻率、範圍相對較為穩定，有助於宦遊家庭的重新紮根。至於中上階層的地方官員，遷轉速度相對較快，羈旅範圍也跟著擴大，家庭需承受較大的負荷。唐中葉以後，遊幕風氣興盛，入幕成為前資官、前進士待缺時的另一選擇。幕府僚佐的擢用方式相對靈活，拓廣了官人的宦遊面向。

不論是士子求宦而遊，抑或官員因宦而遊，咸衝擊著家庭的運作型態，進而影響其遷移與家族聯繫。官員為了要適應萍流蓬轉與送往迎來的生活情態，不得不稍微調整過去聚族而居的方式，以官為家遂成為唐代官員的現實寫照。在宦遊漸成官人生涯中不可抹滅的烙印同時，其家庭也深受影響。移動遊宦的生命情調，從官員擴及其家人，不斷地在國家領土內遊走遷徙，使得中古以來的家族型態逐漸有所轉變。

在以官為家的生活形態下，家中依附性成員也承負著隨官遊宦的要務。其中，又以晦而不顯的宦門婦女最為特殊。古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簡扼描繪了女子依附於男性成員而生的處境。身處宦門的女性亦是如此，在三從的原則下，在室隨父宦遊；出嫁隨夫遊宦；夫死隨子宦任。她們雖然是女性，卻也同樣承擔著漂泊羈旅的生活。不安定的家庭移居，成為官宦婦女生命歷程的特殊圖像。

隨官赴任，在唐代逐漸成為官宦家庭的主要特徵。家族成員依隨官員徙居各地，與故里聯繫漸減。這群拔離故鄉根基的宦遊家庭，因官員任調遷轉，重複著搬遷徙家的過程，「相隨即是家」遂為其精神所在。[101] 他們如何在異地開展新的生活，進而在異鄉紮根成長，是其面臨之首要課題。

宦遊家庭在地方上的經營與紮根，可透過婚姻網絡與購置產業來觀

101 范攄，〈艷陽詞〉，《雲溪友議》，卷下，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丁如明等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3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察。隨著官員中央化程度遽增，故里基業逐漸流失，當地方官員卸任時，常有類似孟郊「主人忽成客」、「官無一姓宅」的喟嘆。[102]至於客寓異鄉多年的官人，往往也有「罷則無所而歸」的感嘆。[103]是以，透過對其婚姻締結、置產的分析，將有助於瞭解這群拔離家鄉、移居異地的宦遊家庭。

本文從士人宦遊的角度切入，並將關懷擴大至宦門家庭，期能對中古社會裡，看似停滯，實則活潑多端的家庭現象作一考察。然而，在論文最後，筆者需說明，有關宦遊與家庭的課題牽涉層面廣泛，實非本文所能完全涵蓋，其他諸如兩家分隔、家人隨赴、政府對官員旅途的協助與限制等課題，皆有待另文深入探討。在此僅希望對唐代士人家庭生活提供新視角，重新認識這群不斷漂泊遷徙的宦遊家庭。

（責任編輯：林易澄　施純純　校對：黃彥儒　林楓珏）

102 〔唐〕孟郊，〈乙酉歲舍弟扶侍歸興義莊居後獨止舍待替人〉，收入氏著，郝世峰箋注，《孟郊詩集箋注》，卷 3，頁 138。

103 韓愈，〈送楊少尹序〉，收入氏著，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卷 4，頁 415-4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戰國〕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唐〕元稹著，楊軍箋注，《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唐〕杜牧著，陳允吉校注，《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唐〕孟郊著，郝世峰箋注，《孟郊詩集箋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唐〕范　攄，〈豔陽詞〉，《雲溪友議》，卷下，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丁如明等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唐〕孫　樵，《孫樵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 重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天啟間吳郡刊本。
〔唐〕劉　蛻，《劉蛻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 重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天啟間吳郡刊本。
〔唐〕韓愈著，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後晉〕王定保著，姜漢椿校注，《唐摭言校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五代〕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6。
〔宋〕王溥編，《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 影印明崇禎十五年李嗣京刊本。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宋〕姚鉉輯，《重校正唐文粹》，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 重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嘉靖刊本。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清〕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清〕曹寅等奉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卞孝萱，《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0。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89。
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訂，《全唐五代小說》。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洛陽文物工作隊編，《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陳長安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趙超編著，《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北京：中華書局，1998。
繆 鉞，《杜牧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譚其驤主編，吳松弟編著，《兩唐書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二、近人論著

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1988。
王國瓔，〈陶詩中的宦遊之嘆〉，收入氏著，《古今隱逸詩人之宗——陶淵明論析》。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9。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甘懷真，〈唐代官人的宦遊生活——以經濟生活為中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輯，《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漢唐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3。。
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北京。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出版，1980。
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呂慎華，〈唐代任官籍貫迴避制度初步研究〉，《中興史學》5 期，1999，臺中。
胡雲薇，〈從唐代官員的宦遊生活看其對家庭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柳立言，〈是否只要「同居共財」便足以構成法律意義上的家庭？——回應羅彤華教授的答辯〉，《大陸雜誌》102 卷 2 期，2001，臺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翁育瑄，〈唐代の家と家族——墓誌を中心に——〉。東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碩士論文，1999。
翁育瑄，〈七世紀～十世紀初の中國における上流階級の家族形態——墓誌を中心に〉，《お茶の水史學》，44 期，2000，東京。
翁育瑄，〈唐宋における家族の研究——墓誌を中心に——〉。東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博士論文，2002。
翁育瑄，〈日本學界有關中國古代家庭型態與規模的研究評介〉，《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45 卷，2004，臺中。
高明士，〈唐代的官學行政〉，《大陸雜誌》第 37 卷 11、12 期，1968，臺北。
高明士，〈唐代私學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20 期，1971，臺北。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張國剛，〈唐代家庭型態的複合型特徵〉，《歷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北京。
陳弱水，〈中晚唐五代福建士人階層興起的幾點觀察〉，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3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
陳寅恪，〈艷詩及悼亡詩〉，收入氏著，《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
程千帆，《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黃清連，〈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5 本第 1 分，1984，臺北。
寧　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寧　欣，〈唐代長安流動人口中的舉選人群體〉，《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北京。
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盧建榮，〈中晚唐藩鎮文職幕僚職位的探討——以徐州節度區為例〉，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輯，《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1997，臺北。
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1998，臺北。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2004。
繆　鉞，《杜牧傳》。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
羅彤華，〈「同居」析論——唐代家庭共財性質之探討〉，《大陸雜誌》100 卷 6 期，2000，臺北。
羅彤華，〈「同居」再論——兼答柳教授是否「同居」即家庭之疑問〉，《大陸雜誌》102 卷 2 期，2001，臺北。
嚴耕望，〈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氏著，《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1991。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2003。
〔日〕中村圭爾，〈貴族制社會中的血緣與地緣關係的歷史特性〉，收入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
〔日〕平岡武夫，《白居易——生涯と歲時記》。京都：朋友書店，1998。
〔日〕守屋美都雄，《六朝門閥の一研究——太原王氏系譜考》。東京：日本出版協同株式會社，1951。
〔日〕妹尾達彥，〈隋唐洛陽城の官人居住地〉，《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33 冊，1997，東京。
〔日〕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
〔日〕濱口重國，〈所謂・隋の鄉官廢止に就ついて〉，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5.
Johnson, David.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ü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7:1, 1977, Cambri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ficial Travel and the Family Life in Tang China

Hu, Yun-w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official travel and its influence on officials' families in Tang China. The argument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nvestigates how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developed official travel and the later half discusses its influence on family lives. Due to the political regulat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all of the officials undertook official travels: making ceaseless trips among their residences, assigned offices and the capital. Frequent transfer of office also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ir family lives. Given the perpetual change of position, a new style of family life began to emerg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Bringing the whole family along to the newly assigned place became a new social phenomenon. Such traveling official families completely changed the style of family life from that prior to the Tang period.

Keywords: official travel, Tang family, life of the gentry, tourism.

* Doctoral candidate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